

#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龙住建〔2014〕220号

##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集中开展 消防安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，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混凝土搅拌站，物业服务企业，燃气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
2014年9月23日



#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 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方案

为依法严厉打击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，及时排查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，坚决杜绝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根据龙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龙岗区集中开展消防安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深龙消防委〔2014〕27号）要求和部署，结合我局的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体要求，结合当前我区开展的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和省、市、区政府部署的“五个专项整治”（违章既有建筑、高层和地下建筑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住人“回潮”、老城区和城中村、家庭作坊），坚决打击消防违法行为，坚决整治一批重大火灾隐患，进一步规范消防法治秩序、强化法治权威，坚决遏制“三合一”、“多合一”场所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，努力实现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顺利有序推进，成立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消防安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。局长陈敏同志任组长，副局长范昌同志任副组长，安监站、物管科、

安全科、燃气科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科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科科长何保利同志担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导督查、收集汇总工作信息。

### 三、整治重点范围

各燃气场（站）、在监工地等区域。

### 四、整治工作内容

- （一）打击“三合一”、“多合一”场所违规住人违法行为；
- （二）整治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等消防违法行为；
- （三）整治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妨碍安全疏散行为；
- （四）整治消防设施缺失损坏、不能正常运行、擅自关停等消防违法行为；
- （五）整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制定消防应急救援预案或制度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、设施不完善等问题。

### 五、方法步骤

专项行动从9月开始，到12月底结束，分四个阶段进行。

#### **（一）明确目标，动员部署阶段。（9月16日至9月20日）**

局各相关科室、事业单位结合职能和本行业实际，明确整治目标，对专项行动进行部署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做到层层有部署，层层分任务、层层抓落实。

#### **（二）全面摸底，自查自纠阶段。（9月21日至9月30日）**

局各相关科室、事业单位组织力量开展一次全面摸底，做到“四查”：一是查底数，要摸清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重点整治

对象的数量和基本情况；二是查许可，要查清重点整治对象是否依法经过消防许可；三是查执行，要摸查重点对象落实消防安全各项制度、执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；四是查隐患，要摸查重点对象开展隐患自查自报自纠情况。在掌握上述情况的基础上，督促企业、单位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工作，全面梳理本单位存在的消防违法和违章违规问题，及时治理纠正，整改消除火灾隐患。

### **（三）集中打击，综合整治阶段。（10月1日至11月30日）**

局各相关科室、事业单位要在前一阶段工作基础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始终保持“打非治违”高压态势，对消防违法、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和整治。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，要依法督促落实整改。要做到凡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，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，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；对单位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，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，要责令改正；单位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，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，要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停产；对于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，要及时报送区相关部门查处。

### **（四）巩固深化，总结提高阶段。（12月1日至12月31**

日)

局各相关科室、事业单位要认真总结固化常态化整治经验和模式，探索研究长效工作机制。要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活动，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整治行动，对重点地区和单位、场所实施暗查暗访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；对消防违法行为严重的地区和单位、场所进行重点督查，对责令“三停”的企业、场所进行复查，巩固专项行动成果；要组织对专项行动情况进行验收，确保措施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## 六、工作措施

**(一)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**局各相关科室、事业单位每月至少开展2次专项整治或监督检查行动。对辖区内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，要逐一明确整改责任，限定整改时间，按时限落实整改。

**(二)组织宣传报道活动。**对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集中曝光，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压力，督促单位加快整改进程。充分发挥“96119”、“12350”举报投诉热线的作用，鼓励群众举报火灾隐患，对群众举报重大火灾隐患核查属实的，给予重奖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整治的积极性。

**(三)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。**严格执行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(GA653-2006)，凡符合判定标准的，一律依法下达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；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，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**(一)加强统筹协调。**局各相关科室、事业单位要将此次专

项行动与公安部部署的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和省、市、区政府部署的五个专项整治结合起来，与贯彻落实《深圳市公共安全白皮书》各项任务结合起来，与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、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、重点单位“户籍化”管理等重点基础工作结合起来，统筹兼顾，整体推进，通过专项行动牵引和带动基础工作，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消防工作，夯实社会火灾防控基层基础。

**（二）加强宣传动员。**要开展动员部署，使参与专项行动的单位和人员提高认识、了解内容、把握要求、明确责任；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对消防安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；要引导企业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、支持消防工作，主动举报消防违法行为，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；要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对严重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火灾隐患及时公开曝光。

**（三）加强检查督促。**要采取突击检查、暗查暗访、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检查，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督办工作机制；要对隐患和火灾事故多发、打击和整治不力的辖区和部门及时指导，督查督办，推动责任落实。

**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**要落实信息报送制度，局各相关科室、事业单位按下列要求，将有关材料报送至安全科（联系人：李志辉，联系电话：28589895）：于9月23日前报送负责信息报送的信息员名单；于每月28日前报送本月专项行动落实情况（包括开展专项行动的主要措施、进展情况、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

情况、典型经验及问题分析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）及《龙岗区住房建设局消防安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非法违法行为处罚明细表》（见附件）；于12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龙岗区住房建设局消防安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非法违法行为处罚明细表

---

抄送：区消防办。

---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

2014年9月23日印发

（印4份）



附件

## 龙岗区住房建设局消防安全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非法违法 行为处罚明细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日期: 2014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